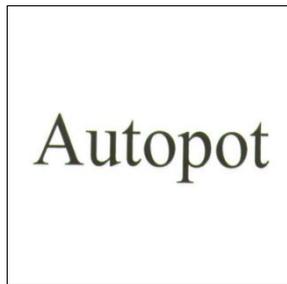


109020202 有關「Autopot」商標權侵害事件（商標法§97）（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）

爭點：國內經銷商轉賣國外貨源商品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主觀故意？

系爭商標

註冊第 01757423 號



第 021 類：陶製花瓶、瓷製花瓶、陶製花盆、瓷製花盆、玻璃製花瓶、水晶製花瓶、塑膠花盆、塑膠花瓶、花瓶、花盆、花用盆、植物用盆、花盆底盤、非紙製花盆套、窗臺上的花盆箱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7 條

案情說明

星芝公司經由澳洲 Agromatic 公司之授權，向我國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「Autopot」商標之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花盆、花用盆等商品，商標權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，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與黃河公司簽訂「黃河農源之 Autopot 系列產品授權契約與工程委託同意書」，授權黃河公司販售「Autopot」產品之系列商品，但被告劉○○卻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，在黃河公司實驗農場內，經公司負責人芮○○同意至「ebay」拍賣網站購買非星芝公司、澳洲 Agromatic 公司所產製之「Autopot」舊款商品後，於 106 年 1 月間某日轉賣予客戶○○○，檢察官對於上述事實，認被告等共同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嫌予以起訴。

判決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

一、 被告上網購買本案舊款商品與轉售予○○○：

星芝公司經由澳洲 Agromatic 公司之授權，向我國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系爭商標之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花盆、花用盆等商品，商標權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，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與黃河公司簽訂「黃河農源之 Autopot 系列產品授權契約與工程委託同意書」，授權黃河公司販售 Autopot 產品中之非專業家庭趣味系列等商品，含多果休閒盆栽商品（下稱多果商品），且被告劉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，在黃河公司上開實驗農場內，至「ebay」拍賣網站購買本案舊款商品後，嗣於 106 年 1 月間某日轉賣予客戶○○○等節。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蔡尚光、○○○各自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復有本案註冊商標之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告訴人公司與黃河公司簽訂「Autopot」系列產品授權契約與工程委託同意書、被告劉○○與證人○○○之 LINE 對話紀錄、被告劉○○購買本案舊款商品訂單狀態之電子郵件、本案註冊商標之智財局商標註冊簿列印資料各 1 份附卷可稽。復有告訴代理人蔡尚光於原審準備程序時，當庭提出由證人○○○交予星芝公司之本案舊款商品 1 組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 262 頁）。準此，告訴人為澳洲 Agromatic 公司之臺灣總代理，並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，告訴人與黃河公司簽訂「黃河農源之 Autopot 系列產品授權契約與工程委託同意書」，授權黃河公司販售 Autopot 產品中之非專業家庭趣味系列等商品，被告劉○○至「ebay」拍賣網站購買本案舊款商品後，嗣後轉賣予客戶○○○等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 本案舊款商品為英國 AutoPot 公司所製造：

- (一) 被告陳稱其於 108 年 3 月 2 日，在英國 AutoPot 公司所設置之美國購物網站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autopot-usa.com>，訂購新款「AutoPot 4Pot System」盆栽商品（下稱本案新

款商品)等節,有被告於原審 108 年 3 月 19 日刑事陳報(二)狀所檢附之本案新款商品購買網頁列印畫面 1 份在卷可稽。參諸網頁列印畫面顯示之購買資訊,核與被告提出本案新款商品外包裝箱,所貼郵寄文件記載之購買資訊相符,並經原審於審理時,當庭以網際網路連結至上開美國購物網站,確認該美國購物網站確有販賣本案新款商品,此有原審列印之編號 1 至 12 附圖在卷可稽。職是,足認被告提出之本案新款商品,應係在上開美國購物網站所訂購無誤。

(二)原審審理時,將本案新款、舊款商品一同擺置、比對,並拍照供檢察官、被告及其等辯護人確認一節,有原審列印之編號 1 至 14 照片附卷可參。觀諸上開照片所示,可知上開新款、舊款商品之儲液桶、栽培盆、底盆及智能閥等內容物之數量及外觀,均大致相符,除智能閥之顏色有藍色及黑色之差異。而兩者之外包裝箱,除上半部底色、部分圖片樣式及印製位置略有差異外,如編號 9 照片所示之商品示意圖、編號 11 照片所示之商品介紹圖、生產國旗圖,其他如「AutoPot (含水滴圖案) USA wateringsystems」圖樣、商品之展示、示意圖及文字介紹等內容,互核均大致相符。準此,可知本案新款、舊款商品差異性不大,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兩商品,實不易辨識有何不同。

(三)參酌原審當庭以「Wayback Machine」網站,網址為 <https://web.archive.org>,回溯至被告劉○○購買本案舊款商品前,即 105 年 12 月 7 日、同月 28 日,經由英國 Autopot 公司當時之官方網站連結至所設置之美國購物網站,確認該美國購物網站於當時確已有販賣與本案新款、舊款商品相同「AutoPot 4Pot System」盆栽商品一節,此有原審列印之編號 13 至 35 附圖在卷可佐。職是,應可認定被告劉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在「ebay」拍賣網站所購買之本

案舊款商品，應為英國 AutoPot 公司所生產「AutoPot 4Pot System」盆栽商品。

三、 被告均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明知犯意：

行為人對於其販賣之商品係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犯罪事實，須具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，而該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，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之，倘積極證據不足證明該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自不必有何有利證據。準此，本院自應審究被告有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明知犯意。

四、 英國 AutoPot 公司係合法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，該英國商標亦為在英國合法註冊登記之外國商標；星芝公司雖表示英國 AutoPot 公司前於 90 年起，為澳洲 Agromatic 公司之代理商，因故遭取消代理權，澳洲 Agromatic 公司更於 97 年間發佈聲明並刊登在該公司之書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 169、173、177 頁）。惟查黃河公司係於澳洲 Agromatic 公司發佈上開聲明之 8 年後，即 105 年 6 月 28 日始與星芝公司簽約而有合作關係，衡諸常情以觀，難認被告於簽約時已知悉上開情事，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於黃河公司與星芝公司合作期間，經由星芝公司相關人員之告知或閱覽上開澳洲 Agromatic 公司之書籍，而對英國 AutoPot 公司遭取消代理權一事有所瞭解，是被告辯稱其等販賣予證人○○○之本案舊款商品，係由英國 AutoPot 公司所生產之正品，並非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等語，即屬有據。準此，被告對於本案舊款商品所認識者，確為其他公司所生產之商品，並非侵害系爭商標之仿冒品，被告主觀上應無販賣侵害系爭商標商品之直接故意，自不能以商標法第 97 條之罪相繩。

五、 本案屬私法契約之違約事件：

參諸「Autopot」系列產品授權契約與工程委託同意書之第 6 條及第 7 條雖分別約定：本契約之代理非獨家之權利，販

售範圍僅限於臺灣地區，黃河公司未獲得星芝公司允諾前，不得進行任何海外之相關交易行為，否則星芝公司將有權片面取消雙方之合作契約；星芝公司隨時保有 Autopot 任何相關產品資材之改良及變更權利，Autopot 各項產品均受國際智慧權保護，非經星芝公司許可，黃河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、形式及對象進行拷貝、模仿、製造及零件之販賣、轉售、改造、拼裝或贈與，Autopot 等相關資材等，均需經由臺灣總代理星芝公司全數提供等語。然查被告分別為黃河公司負責人及員工，負責銷售與推廣星芝公司代理「Autopot」系列產品，知悉所販售之本案舊款商品，其與星芝公司所代理之多果商品，屬同性質之盆栽商品。**被告縱有違反上開約定之情形，至多僅屬違約賠償之民事訴訟範疇。然被告知悉本案舊款商品為其他公司所生產之商品，並非侵害系爭商標之仿冒品，被告主觀上無販賣侵害系爭商標商品之直接故意，不該當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。**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，均無法證明被告芮○○、劉○○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嫌，是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準此，並無充分之積極證據，使其產生明確有罪之心證，應為被告芮○○、劉○○無罪之諭知。經核容無違誤。職是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。